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6-088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了相关人员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就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作的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回复】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保密制度，该制度对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内幕信息及其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遵守执行该制度。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现金收购 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 LLC.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项目参与人员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开展情况

（1）初次获悉项目信息阶段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初次获悉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初步研讨，参与人员

包括公司董事长符冠华、总经理王军华、董事会秘书潘岭松、分管投资业务副总经理朱晓宁、投资经理 Yir Mei，同时将以上人员纳入内幕知情人管理范围。

(2) 双方交流洽谈阶段

2016年2月15日，公司与卖方财务顾问 EC Mergers & Acquisitions 初次接触，同时告知对方需对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此阶段新增内幕知情人情况如下：

苏交科		EC Mergers & Acquisitions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承宇	发展部总经理	Evan S. Yellin	Managing Director
陈帮文	财务部总经理	Teresa Watson	Managing Director

(3) 进一步交流阶段

2016年3月16日，因本项目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内幕知情人范围新增公司分管投资业务的总裁助理张越扬及发展部部门秘书张婧。

(4) 项目尽调阶段

2016年4月5日，本项目开始开展尽调工作，内幕知情人范围新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友高	高级 IT 经理	胡后平	高级绩效发展经理
龚依	财务分析师	钱毅	环境所所长
朱勇	合同管理经理	周建华	岩土所所长
吴晓明	桥梁所所长	孙震	工程师
刘辉	董秘部总经理	姚晓萍	证券事务经理
何淼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何兴华	经营部总经理
胡怀玉	行政部总经理		

项目尽调工作正式开展当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将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发送项目参与人员以及公司高管，提醒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苏交科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交科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5) 项目评审阶段

2016年5月7日，公司组织召开项目尽调汇报会议，内幕知情人范围新增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邓勤耘。

2、中介机构参与本项目情况

随着项目的开展，各中介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类别	初次接触时间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律顾问	2016.02.1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6.03.0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2016.04.2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2016.04.3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2016.05.20

公司分别与以上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保密事项，在保密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同时对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管理。

3、公司股票停牌

2016年5月20日，公司向交易所提出临时停牌申请，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日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交易过程中未发现不当的信息泄露情形。

二、杨某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传递内幕信息的情形。

【公司回复】

杨某，男，1977年11月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长安大学交通土建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2006年5月-2007年1月：市政设计研究所副所长

2007年12月-2008年12月：道桥规划设计二所副所长

2008年12月-2009年12月：道桥规划设计一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2009年12月-2012年12月：道桥规划设计二所所长

2012年12月-2016年3月：桥梁结构工程研究所所长（2015年12月-2016年3月期间兼北京中铁瑞威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工程检测中心主任，兼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检测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检测研究院工程检测中心主任（兼）、江苏省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兼）。

经核查，杨某长期买卖股票（包括公司股票），自年初至公司股票停牌日，杨某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1笔，成交43.9万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4笔，成交50.9万股；此期间累计净卖出7万股，其中5月10日当日卖出6万股，5月17日当日买入8万股。

综上，杨某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工作，亦不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范围。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是否与杨某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传递内幕信息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杨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传递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